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

- (1) 陸治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2) 陳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治中先生(「陸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陸先生之辭任乃因個人原因，且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其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陸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明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同時亦為本集團多間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斯坦福大學創新創業專業證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獲其批准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可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分別就遵守或關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向香港各上市公司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收取年度薪酬待遇2,40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苟希女士。